

#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绵住建委函〔2023〕646号

##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023年度造价咨询企业动态核查及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的通报

绵阳科技城生态环境和城市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：

### 一、检查情况

根据《绵阳市2023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绵市监双联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按照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建标函〔2023〕1831号）安排，结合我市造价行业现状，2023年8月1日至10月31日，我委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对19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、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基本情况、执业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对整改后情况进行了复查。经综合评定：3家良好，9家合格，5家不

合格；2家公司已注销不在受检范围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检查不合格的造价咨询企业责令其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，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不接受或者不配合检查的造价咨询企业予以通报，外地企业上报省造价总站督促检查。相关企业在绵阳承接的所有项目均纳入日常跟踪督查范围。

（三）对涉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质量问题及时向市审计局、市财政局等政府相关部门通报。

（四）各企业应根据检查情况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，重点加强对执业成果和外省籍注册执业人员管理，同时由市造价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加强监管。

附件：2023年绵阳市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检查和动态核查情况通报名单



## 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21日印发